

陳雪生 黃文玲 邱志偉 林淑芬 蔡煌瑯
陳節如 陳歐珀 蕭美琴 管碧玲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陳學聖等 24 人，鑑於教育部未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行政程序過分繁複：要求原住民在校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必須提供「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除家長必須兩地奔波、付出申請成本以外，每學期「開學前」均必須繳納，也徒增學生困擾。鑑於原住民身分不易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補助辦法，改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只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繳納一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獲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楊瓊瓔、陳學聖等 24 人，鑑於教育部未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行政程序過分繁複：要求原住民在校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必須提供「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除家長必須兩地奔波、付出申請成本以外，每學期「開學前」均必須繳納，也徒增學生困擾。鑑於原住民身分不易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補助辦法，改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只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繳納一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獲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法源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 § 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21：「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二、

辦法名稱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執行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目的	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在校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推展英語及辦理原住民族語之教學工作（以下簡稱英語及族語教學）。
補助對象	1.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2.英語及族語教學
補助限制	1.符合補助對象所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2.本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 12,600 元為上限。 3.原住民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退宿者，學校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